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 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 98%。

福益社会 1998 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逾万项，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已有 50 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falundafa.org）免费下载。◇



▲1992 年和 1993 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曾遭冤刑十二年 姚佳秀又被西昌市人民法院诬判五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攀枝花市法轮功学员姚佳秀女士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流离失所中被泸州市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西昌市看守所；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遭西昌市人民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勒索罚金两万元。这是姚佳秀女士因修炼法轮大法第三次遭中共非法判刑。

姚佳秀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出生，现年 58 岁。二十多年来，姚佳秀因坚持真、善、忍信仰，遭到中共残酷迫害，她曾两次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被攀枝花市仁和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被攀枝花市东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姚佳秀在狱中长期遭到酷刑折磨，好不容易熬出冤狱后，又被中共人员时刻监控、骚扰，她被迫离家出走，却被西昌市公安局非法“网上追逃”。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姚佳秀在出租屋内被泸州市江阳分局警察被绑架，再次遭到中共法院非法判刑。

在修炼法轮功之前，年轻的姚佳秀曾身患九种疾病，她长年处于生死存亡线上，对人生前途感到渺茫。疾病的折磨，造成她脾气暴躁，经常和丈夫吵架、闹离婚。一九九五年，姚佳秀开始修炼法轮功，她的身心发生了巨大变化，疾病痊愈了，身体健康了，心胸变得开阔，家庭和睦了。她按照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接触过她的人都称赞她是一个好人。而自中共江泽民流氓集团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姚佳秀因坚持信仰，遭到中共的残酷迫害。

多次被绑架、非法拘留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一九九



九年十月十五日，姚佳秀进京为法轮功鸣冤，被绑架回攀枝花，遭非法拘留十天；十一月八日，她再次进京，再次遭绑架，被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分局非法拘留十五天。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姚佳秀和丈夫去攀枝花市政府和平请愿，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她丈夫被非法拘留十三天，姚佳秀被非法拘留一个月。

期间遭到狱警胡小川等毒打，被野蛮灌食含有浓盐的灰面糊；戴 38 斤重的脚镣，双手和右腿的小腿用一副手铐铐在一起，致使她站不起来，伸不直腰，只能蹲着拖着脚镣缓慢移动，更无法睡觉。一个月后脚镣才被解除。

三年冤狱遭酷刑折磨 出狱又遭骚扰不断

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姚佳秀被攀枝花市仁和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被劫入位于四川省简阳市养马河镇的四川省女子监狱。

在狱中，因姚佳秀拒绝穿囚服，狱警指使七、八个犯人毒打她，并用所谓“苏秦背剑”的酷刑把她铐在铁门上，折磨了两个多小时，直到姚佳秀呼吸困难才把她放下来。

二零零二年八月，姚佳秀因拒绝“转化”，被关押在七监区洗脑班，狱警对拒绝“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实施在烈日下体罚，双手吊铐、熬鹰、并用“苏秦背剑”等酷刑折磨。（转下页）

(接上页)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姚佳秀结束三年冤狱回家。然而, 攀枝花市公安局仁和分局五十一派出所警察和街道居委会经常到她家骚扰, 有时一天到家骚扰三次, 严重干扰了姚佳秀和家人的正常生活, 她的父母、孩子、丈夫担惊受怕。为了不连累家人, 姚佳秀被迫离家, 过着流离失所的生活。

遭冤刑九年 被劫持到精神病院迫害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姚佳秀、李代珍、肖会再、游元章四位法轮功学员在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广场被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 被劫持到攀枝花市看守所。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上午约九点, 攀枝花市公安局国保大队指导员孙支文以及邱天明、段清、孙鲁宁、黄建军、邹勇军等警察将姚佳秀戴上黑头套从攀枝花市看守所劫往攀枝花市盐边县新县城的金谷酒家顶楼刑讯逼供。

警察邹勇军和黄建军强行的给姚佳秀戴上脚镣后, 姚佳秀的右手腕用一副手铐吊铐在金谷酒家顶楼的窗子防盗栏上, 左手腕用一寸宽的绿色厚布带绑起来, 两手同时吊铐在防盗窗上, 脚尖点地。警察黄建军将一寸宽的绿色厚布带卷成双条, 抽打姚佳秀的脸, 边打边骂; 警察段清对姚佳秀说: “今天把你整死都可以不负责任。”

在吊铐剧烈的疼痛中, 警察仍不断提升吊铐高度, 最后姚佳秀的脚尖离地……警察趁她神智不清醒时, 拽着她的手在事先编造好构陷内容上签字、按手印。姚佳秀清醒过来后, 绝食二十天抗议国保警察对她的诬陷和刑讯逼供。期间, 警察多次将她铐在死刑犯的刑床上强行灌食、输液。

二零零六年六月下旬, 姚佳秀、廖晓微、肖会再分别被攀枝花市东区法院非法判九年、四年、三年半。上诉后, 又被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枉法维持冤判。之后, 法院人员将姚佳秀带到医院, 做“精神病

鉴定”后而判监外执行, 十天后她被放回家。

二零零七年八月下旬左右, 姚佳秀的丈夫在攀枝花市仁和区“610”等部门的施压下, 配合“610”将姚佳秀强行送入攀枝花市精神病院迫害。姚佳秀被几个人野蛮捆绑, 在被强行注射破坏中枢神经的药物后, 她出现头昏、全身无力、头都抬不起来。姚佳秀在攀枝花市精神病医院被关押迫害了四个多月后, 才被放回家。

被劫持入狱 遭受各种酷刑折磨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姚佳秀被狱警从家里绑架到攀枝花市看守所, 七月十七日被劫往成都女子监狱关押迫害。期间受尽各种毒打和折磨。

在姚佳秀被非法关押期间, 她的家人也承受着巨大的痛苦, 父母经常以泪洗面, 母亲等不到女儿出狱就悲伤去世, 年幼的孩子只好由表姐照顾。

流离失所中被绑架 再遭冤刑五年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姚佳秀结束冤狱。姚佳秀出狱后, 仍被当地中共人员时刻监控、骚扰, 她一度到搬凉山州西昌市居住, 也仍不得安宁。二零一九年八月初, 姚佳秀再次被迫离家漂泊。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下午, 在西昌市打工的姚佳秀的儿子姚金宏被西昌市国保警察绑架、抄家。八月十一日, 西昌市国保警察又去成都, 将姚金宏的弟弟龚金均绑架回西昌, 逼问他们母亲姚佳秀的下落。并将两兄弟非法关押在西昌市看守所。找不到姚佳秀, 西昌市公安局非法对她进行“网上追逃”。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姚佳秀在泸州市江阳区蓝田镇一出租屋被江阳区公安分局警察绑架, 被劫持到泸州市拘留所。九月二十一日上午, 姚佳秀的亲属收到西昌市公安局的非法刑事拘留通知。九月二十九日, 警察将姚佳秀劫回西昌市非法关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

日, 西昌市公安局国安大队将姚佳秀构陷到西昌市检察院。二零二五年三月左右, 西昌市检察院将姚佳秀构陷到西昌市法院。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西昌市法院对姚佳秀进行非法庭审。法庭上, 姚佳秀心态平和地提醒法官和公诉人, 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并揭露国保警察对她的刑讯逼供, 以及之前对她的非法判刑对自己和家人造成的严重后果, 呼吁法官和公诉人认清迫害法轮功是一场政治迫害运动。然而, 西昌市法院的法官没有守住法律人的职业道德及做人的基本良知, 于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对坚守真善忍原则的姚佳秀女士非法判重刑五年。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 是上乘的佛家修炼大法, 于一九九二年由李洪志师父传出, 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原则指导人修炼, 辅以简单优美的五套功法, 可以使修炼人在极短的时间内达到身心净化, 道德回升。法轮功学员按照真、善、忍做人, 福益家庭社会, 不仅是合法的, 而且应该受到表彰, 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 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 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 维护社会良知, 理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告诫那些参与迫害法轮佛法的人, 若不及时悔改, 必会遭到天惩。◇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 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 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 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 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 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 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